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吳佩玲

相 對 人 阮氏祝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黃信惟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4年5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黃信惟於民國104年6月1日邀同相對人阮氏祝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830,000元、5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大寮	仁德		139		2,439.61	10000分之50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235	仁德段139地號		鋼筋混 凝土造 19層樓 房	三層：83.08	陽台：17.72 花台：0.7	全部	
		仁德路10之2號三樓之4			合計：83.08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仁德段269建號，面積4,871.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